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曾宛婷  
電話：02-27287023  
電子郵件：DL-0059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就字第11360592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局製作「NEW!!30分鐘新法就上手」影片如說明，  
惠請於相關教育訓練使用，並利用貴單位既有管道協助向  
所僱員工及所轄事業單位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9條規定：「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之雇主，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，應對下列人員，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：一、針對受僱者，應使其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二、針對擔任主管職務者、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，每年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。前項教育訓練，應對下列對象優先實施：一、雇主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指定之人員或單位成員。二、事業單位之董事（理事）、監察人（監事）、經理人、擔任主管職務者。三、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、各級軍事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各級主管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為使雇主及勞工了解新修性別平等工作法中有關工作場所

瑠公國中 1130306



\*PMAA1136001680\*

性騷擾相關修正重點並協助事業單位辦理相關教育訓練，本局製作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規定解析AI語音影片，連結如下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wa9vtCSVNE>，歡迎貴單位多多利用。

三、另其他職場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資訊，本局彙整於本局官網「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—職場性騷擾防治專區」，一併供貴單位參考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4/03/06 文  
交 17:58:03 摘 章

裝

訂

線